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现有担保额度基础上，为4家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额控制在10亿元以内，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由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2、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21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红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征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红远在2025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丁红远给予警告处分。除上述事项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现有担保总额度68.70亿元基础上，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新增担保额度。拟新增担保的额度控制在10亿元以内，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3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68.70亿元以内，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结合经营目标、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为4家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额控制在10亿元以内，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4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新增担保额度，总额控制在10亿元以内。实际申请使用金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工科技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58.50%	130,481.42	50,000	4.91%	否
华工科技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82%	49,922.76	20,000	1.97%	否
华工科技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	62.42%	7,075.42	20,000	1.97%	否
华工科技	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58.28%	-	10,000	0.98%	否

三、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3）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465,229.20	272,706.78	192,522.42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75,603.74	278,248.75	197,354.99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	206,551.49	9,400.57	9,638.37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79,010.37	8,154.14	7,607.57

2、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成立日期：1997年3月17日

（3）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激光仪器、强激光治疗仪器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471,614.18	211,895.20	259,718.98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67,509.62	214,189.67	253,319.96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	157,309.86	22,751.13	21,387.24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9,652.47	2,274.80	2,172.98

3、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肖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

（3）注册地址：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4）注册资本：10,526.3158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32,143.57	21,358.52	10,785.05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4,633.31	21,617.13	13,016.18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	18,256.82	2,609.20	2,597.51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627.00	2,026.67	2,231.13

4、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叶祖福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6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西路与黄阁北路交汇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座10层A1002号房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技术及设备的研发、购销及相关技术服务；激光设备的配套设施的购销；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29.16	11,891.85	8,137.31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385.58	11,880.19	8,505.39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	17,962.49	985.68	1,003.97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4,729.16	370.33	368.08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该新增担保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支持，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贷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风险敞口合计担保总额为321,915.0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3%。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8.70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3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59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基础商品及其组合等，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2、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3、发行人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至少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凭证出现认购、资金划拨失败，无法及时、全额支付等情况，致使投资者发生损失。

4、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59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3日	可随时取出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60.18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9日	2026年7月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可随时取出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91.74	募集资金	2025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85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可随时取出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7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5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罕49号一粤开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8,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45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401.02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93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5.4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6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7月1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07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1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